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向农业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股权。

2021年8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西林

郭重清

金 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西林

郭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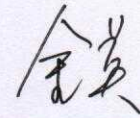
金 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西林

郭重清



金英